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

上訴人 彭全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00號、113年度偵字第3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彭全良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一)即其附表編號1至6所載之犯行，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6罪刑，並定應執行刑，且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先前即已供出所販賣毒品之來源為白耀庭、王昱愷及王建志，原審固經調查結果，審認檢警機關並未因伊供述而查獲上開上游毒販之犯罪，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迄今已過數月，請求再向檢警機關查明現有無因伊供述而查獲上述

毒品來源之情形，俾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或免刑。又伊因一時失慮觸法，短期、少量、小額販賣毒品之交易對象無多，惡性不若大盤毒梟對社會之危害，所犯情輕法重，復自白犯行不諱，雖已依法減刑，然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乃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殊有不當。請求審酌伊所犯確實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依上開規定酌予減刑云云。

三、惟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除屬特別規定之事項外，並無調查事實之義務與職權，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作為判斷其是否違法之依據，故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判決後主張新事實、提出新證據或請求調查證據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何以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予以減刑或免刑，已敘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核原判決就上揭刑罰減免事由之審認與論斷，俱有卷存事證可資覆按，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指摘原判決之審斷有何違法或不當，徒在上訴於第三審之程序請求調查新證據，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又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刑，乃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未據以酌減其刑，本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之犯行，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有斟酌決定之權，經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堪憫恕，以致發生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已敘明何以尚無從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刑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至3頁）。核原判決之論斷，難謂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執泛詞，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

01 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02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
03 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此外，上訴人
04 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其請求本院酌量減刑，即屬無從
05 審酌，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9 法官 林靜芬

10 法官 林柏泓

11 法官 陳松檀

12 法官 蔡憲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吳怡靜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